

# 中国传统社会的皇权与精耕农业

萧 国 亮

本文从皇帝个人专制国家与精耕农业的关系着手,运用中国历史的实证资料,通过劳动力与土地资源的配置、治水与救荒三个问题的分析,指出皇帝专制国家是中国传统精耕农业得以运作的平衡机制。这一平衡机制主要在精耕农业的两个层面,即生产力的层面与生产关系的层面发生作用,由此说明皇帝专制国家对精耕农业的干预具有全面性、广泛性及深刻性的特点。

作者:萧国亮,男,1947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中国传统社会与西欧传统社会相比有许多特点。如中国在秦汉之时,就产生了皇帝个人专制的中央集权政治体制和以科层制为特点的行政体制。这种体制在产生之日起,就以其主观精神广泛地干预了社会经济。因此,中国社会经济的演变发展处处受到以皇权为特征的专制国家的强烈影响,而表现出中国特色。本文力图以中国历史的实证资料来分析以皇权为特征的专制国家与精耕农业经济的关系。

## 一、精耕农业的平衡机制

在中国传统社会,农业是最基本的生产部门。从经济方面看,农业经济所提供的剩余不仅供应了传统社会中非农业部门的消费需要,而且还是专制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从政治上看,繁荣的农业经济是皇帝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的经济基础,小农家族是最主要的赋税徭役的承担者。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中国历代专制政权都奉行了重农政策。自周代开始,中国历代统治者都要在每年立春前九日斋戒沐浴,至期亲率公卿百官士庶举行藉田亲耕典礼,表示国家对农业的重视。从战国开始,中国走上了精耕农业的发展道路。《管子·治国》篇说:“富国多粟生于农,故先王贵之。凡为国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则民无所游食,民无所游食则必农。民事农则田垦,田垦则粟多,粟多则国富,国富者兵强,兵强者战胜,战胜者地广。”相反,“上不利农则粟少,粟少则人贫,人贫则轻家,轻家则易去,易去则上令不能必行,则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则战不必胜,守不必固矣。夫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战不必胜,守不必固,命之曰寄生之君,此由于不利农少粟之害也。”《管子》书中的这段重农言论,一语道破了精耕农业与专制国家的关系。农业是皇权的立国之本,是富国强兵之途,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在战国时代,各列国的土地面积是有限的,为了达到“粟多”的目的,就要做到“田垦”,进行精耕细作。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精耕农业的产生与专制国家的农业政策密切相关。李悝治魏提倡“尽地力之教”,“治田勤谨,则亩益三斗”。(《汉书·食货志》)秦国的《吕氏春秋》一书也十分强调“深耕熟耨”。

马克思说:“我们在亚洲各国经常可以看到农业在某一个政府统治下衰落下去,而在另一个政府统治下又复兴起来。收成的好坏在那里决定于政府的好坏,正象在欧洲决定于天气

的好坏一样”。<sup>①</sup> 马克思的这段话，正确地揭示了中国传统社会里专制国家与精耕农业的密切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专制国家实质上成了精耕农业的平衡机制。

中国传统农业是精耕细作的集约化农业。要维持这种精耕细作的集约化农业的生产与再生产，需要一系列的条件。在精耕农业系统中，只有一系列的生产条件处于平衡状态之下，这种农业的生产与再生产才能运作起来。正如马克思所说：“对小农民来说，只要死一头母牛他就不能按原有的规模来重新开始他的再生产。”<sup>②</sup> 小农家族经营的精耕细作的集约化农业生产更是如此。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考察这种农业生产与再生产的条件，那么，受土地所有制状况所决定的劳动力与土地资源的配置，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在竞争与垄断机制运作下的土地所有权的转移，经常不断地在改变着劳动力与土地资源的配置状况。这种资源配置状况的平衡一旦打破，精耕细作的集约化农业生产与再生产的危机就会在顷刻之间暴发出来。

从生产力的角度来考察精耕细作的集约化农业生产与再生产的平衡关系，则表现为一系列的技术因素、自然因素的综合。诸如选种、施肥、农具、水利、抗灾能力等等，只要其中有一个因素出现问题，平衡就会打破，危机便会出现。所以总括起来说，精耕细作的集约化农业由于受到众多因素的制约，它的平衡是极其脆弱的。为了维护精耕细作的集约化农业生产与再生产的平衡条件，就需要一个维持平衡的机制。在中国传统社会，皇权及其专制国家就是一个维持平衡的机制。

## 二、劳动力与土地资源配置的调节器

在中国传统社会，自秦用商鞅之法，废井田，使民得买卖以后，土地所有权的竞争与垄断就合法化了。中国古代有谚语说“千年田八百主”。又有记载说“俗语云：百年田地转三家。言百年之内，兴废无常，必有转售其田至于三家也。”这种土地所有权频繁转移的现象，反映了中国传统社会里追逐土地所有权的竞争是何等激烈。而竞争的结果必然产生垄断，对土地所有权的垄断表现为土地兼并。因为竞争导致土地所有权的转移，自耕农数量逐渐减少。他们出现了分化，少数人上升为地主，多数人沦为佃农，于是就造成了土地所有权的垄断集中，即土地兼并。《汉书·食货志》说：“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又颍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荒淫越制，逾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土地所有权的垄断集中，使土地资源的配置趋于不合理，这就破坏了精耕细作的集约化农业生产与再生产的条件。

因为，自耕农沦为佃农以后，要维持原来的生活水平，必须租入更多的土地，由此导致农业生产的粗放化。如宋人李觏所说：“贫者无立锥之地，而富者田连阡陌。富人虽有丁强，而乘坚驱良，食有粱肉，其势不能以力耕地，专以其财役使贫民而已。贫民之黠者则逐末矣，冗食矣，其不能者乃依人庄为浮客耳。田广而耕者寡，其用功必粗。”（《李直讲文集》卷16，“富国策”二）农业生产的“用功必粗”就是农业生产粗放化的写照，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就会产生恶性循环。因为土地所有权垄断集中和农业生产的粗放化，使一部分农民从土地上游离出来，形成相对过剩人口——游民阶层。这些游民阶层，是佃农的后备军。他们的出现，加速了土地租佃权的竞争，使地主得以乘机提高地租剥削率。而地租剥削率提高以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78页。

巨农为了维持生存,势必需要佃种更多的土地,从而使农业生产进一步粗放化。

在这种情况下,皇权及其专制国家从其自身的利益出发,必然要充当劳动力与土地资源配置的调节器,力图加以干预。

第一,推行“限田”政策,抑制土地所有权垄断的集中。汉代武帝时,董仲舒提出:“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稍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汉书·食货志》)汉代哀帝时制订“限田”政策:“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勿过三十顷。”(《汉书·食货志》)当然,这种“限田”政策不可能得到认真的执行,其收效甚微。

第二,采取迁徙豪强的措施,削弱土地兼并。迁徙地方上的豪强地主到京师和其他地方,这样他们只能带走动产而不能带走不动产土地。于是专制国家没收其土地,分配给农民耕种。汉代时曾多次迁徙豪强地主,如汉武帝时“徙郡国豪杰及资三百万以上于茂陵”;(《汉书·武帝纪》)汉宣帝本始元年(公元前73年)“募郡国吏民资百万以上徙平陵”;(《汉书·宣帝纪》)汉成帝鸿嘉二年(公元前19年)“徙郡国豪杰资五百万以上五千户于昌陵”(《汉书·成帝纪》)。这些措施,对于打击豪强地主兼并土地,调动劳动力与土地资源的配置虽有一定意义,但只是局部地解决矛盾,难以推广到全国。

第三,采取限制商人占有土地的政策,藉此缓和土地所有权垄断的集中趋势。商业资本赢利后,其利润转化为土地所有权,由此加剧了土地所有权垄断的集中趋势。为了缓和这种趋势,有时皇权及其专制国家便采取限制商人占有土地的政策,如西汉时有政策规定:“贾人有市籍,及家属,皆无得名田,以便农,敢犯令,没入田僮”。(《汉书·食货志》)其实,商人阶层只是兼并土地的一个因素,所以,限制商人占有土地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

第四,在危机时期,皇权及其专制国家往往通过财政经济改革来打击土地兼并。如北宋王安石改革时的方针就是“以农事为急,农以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趣农为急”。(《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20)。王安石的许多改革措施,都是围绕“抑兼并”的主题而展开的。再如明代张居正的改革亦是如此。张居正认为:“夫民之亡且乱者,咸以贪吏剥下而上不加恤,豪强兼并而民贫失所故也。”“私家日富,公家日贫,国匮民穷,病实在此”。(《张文忠公全集》书牍6)为了解决这一危机,他不顾豪强地主的反对,于万历六年(公元1578年)下令清丈全国土地,企图通过均平赋役负担来抑制豪强地主对土地的兼并。

综上所述,专制国家的上述政策对于劳动力与土地资源的配置,起了一定的调节作用。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随着竞争与垄断机制的继续运行,土地所有权垄断集中趋势的进一步展开,精耕细作的集约化农业生产与再生产的平衡条件就被打破。此时,维持整个传统社会生存的基础就发生了动摇。于是,就暴发社会动乱。在社会动乱中,农民起义用武力荡涤土地所有权的垄断集中。至一个新王朝的建立,再次建立起精耕细作的集约化农业生产与再生产的平衡条件。中国传统农业经济就是在这种经济周期中中断断续续地发展着。

### 三、治水

皇权及其专制国家作为精耕细作的集约化农业生产与再生产的一个平衡机制,不仅以劳动力与土地资源的配置方面来维护平衡条件,而且还从生产力方面来维护平衡条件。

农业生产与水的关系至为密切,精耕农业对水利的要求更高。没有适当的水利,就无法保证单位面积的高农业产出。在中国传统社会,社会根本没有能力来保障精耕农业对水利的需求,于是这个任务便由皇权及其专制国家来承担。自战国起,历代专制国家都十分重视水

利事业。如战国时就出现了较大规模的水利工程，魏文侯时邺令西门豹凿渠十二，“引漳水灌邺，以富魏之河内”；秦国的郑国渠，“凿泾水自中山西邸瓠口为渠，并北山东注洛三百余里”，“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收皆亩一钟，于是关中为沃野，无凶年，秦以富强”；（《史记·河渠书》）还有李冰父子修建的都江堰，“灌溉三郡，开稻田，于是蜀沃野千里，号为陆海。旱则引水浸润，雨则杜塞水门。故记曰：水旱从人，不知饥馑，时无荒年，天下谓之天府也。”（《华阳国志》）秦统一后，又修建了“灵渠”。西汉武帝时，兴修的水利工程有渭漕渠、龙首渠、六辅渠、白渠等。如白渠修成，溉田达四千五百余顷，民间颇得其利，有歌谣称颂道：“郑国在前，白渠在后；举舌为云，决渠为雨；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我禾黍；衣食京师，亿万之口。”（《汉书·沟洫志》）隋代大一统，皇权及其专制国家所兴修的水利工程可谓空前，其规模之巨大，项目之众多，都是前代所未有的。隋代兴修的最大水利工程有三个，即广通渠、通济渠、永济渠。这三大工程建成后，南北东西的水运互相连接，漕运自是极为便利，而沿岸农田也得到灌溉的利益。唐代，专制国家对水利事业更为重视，在尚书省的工部设有水部郎中和员外郎，“掌天下川渎陂池之政令，以导达沟洫，堰决河渠，凡舟楫灌溉之利，咸总而举之。”（《唐六典》卷7，“尚书工部”）另外，还设有都水监的督水使者，掌管河渠修理与灌溉事业，“凡京畿之内，渠堰陂池之坏决，则下于所由，而后修之。每渠及斗门，置长各一人，至溉田时，乃令节其水之多少，均其灌溉焉。每岁府县差官一人以督察之，岁终，录其功以为考课。”（《唐六典》卷23，“都水监”）在这些专门机构管理下，唐代兴修了不少水利事业，成就十分可观。这些水利工程，或缘古渠旧陂而重修，或因需要而新建，至于前代原有陂渠而未毁坏的自是继续加以利用。<sup>①</sup>这些水利工程在维持精耕细作的集约化农业生产与再生产的平衡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宋代建都汴梁，首先对汴梁周围的河渠如汴河、惠民河、广济河等进行疏浚。其次是治理黄河，年年修复决口、缮治河堤，但收效甚微。王安石变法时，在全国各州、郡、县展开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自熙宁三年至九年（公元1070—1076年），全国各路兴修水利工程“凡一万七百九十三处”，水利田“三十六万一千一百七十八顷有奇”。（《宋史·食货志》）另外，在唐宋时期，长江下游地区通过治水与治田相结合的方法，建立了塘浦圩田系统，使该地成为全国的一个大粮仓。元明清三代，兴修水利也仍是专制国家的一个重要任务。如清代颇有作为的康熙帝对兴修水利十分关注，曾多次亲临黄河视察。他晚年时说：“朕于河务留心最切，经历最深，往年屡次阅河时，精力尚强，亲乘小舟，不避水险，各处周览。”并说：“今四海太平，最重者治河一事。”<sup>②</sup>当然，像康熙帝那样关心治水事业的君主，在中国传统社会只是凤毛麟角而已。但大多数想稳定天下的皇帝都在不同程度上，对治水事业表示关心。

综上所述，由于皇帝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能够利用行政手段，调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能够十分有效地组织力量，在较短的时间内兴修一系列水利工程，为精耕细作的集约化农业生产与再生产提供水利方面的保证。但是，又由于这种中央集权国家政治体制是建立在皇帝专制的基础之上，因此，水利事业的兴衰往往又与皇帝个人执政的勤倦好恶相关，又与官僚政治机器的清明腐败有关。由此造成中国传统社会的水利事业忽兴忽衰，兴衰无常的特点。另外，因为漕运历来是皇权及其专制国家的命脉所系，历代专制国家在兴修水利工

<sup>①</sup> 参看《新唐书·地理志》。

<sup>②</sup> 参看王先谦《东华录》卷108；蒋良骥：《东华录》卷18。

程之时，往往优先考虑的就是那些写漕运有关的水利工程。

#### 四、救荒

农业生产是以生物的自然再生产为基础的，它直接在自然的环境中进行。我国疆域主要处于温带，地大物博，为农业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广阔的发展余地。但我国自然条件对农业生产并不总是有利的，从某种意义上说，甚至是严峻的。例如黄河中下游雨量并不充沛，而且降雨集中在秋季，春旱多风，秋季又易发涝灾。而长江下游在历史上更是自然灾害频仍。但是，人类的发展本来就是一部适应自然、改造自然的历史。人类正是由于能够依靠社会群体的组织力量来改造自然，才适应了自然的种种变迁而生存下来，发展起来。所以，只有在社会群体的组织力量不能有效地抵御自然界的异常变化之时，这种自然界的异常变化才会影响，乃至危及人们的生活。灾荒，是自然因素与社会因素相互结合的产物。天灾与人祸，是一对孪生姐妹。

中国历史上自然灾害有水灾、蝗灾、风灾、雪灾、疫灾、霜灾、雹灾、地震、地沸等等。据历史记录估计（见“中国灾荒统计表”），自西周至清末约三千年间，共发生灾荒 5168 次，平均每年发生 1.723 次灾荒。从中国灾荒统计表显示的数字来看，年平均发生灾荒的次数呈递增状态。如秦汉时年均发生灾荒仅 0.852 次，至唐代增至 1.706 次，宋代为 2.740 次，明代增至 3.787 次，清代乃最高值，为 4.183 次。这说明中国传统社会有效抵御自然界的异常变化能力在不断衰退。当然，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社会方面找原因，战争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小农经济生产与再生产对生态的负面影响、专制国家对经济干预的失误及水利设施的衰退等等都是造成灾荒频繁的原因。

中国灾荒统计表

单位：统治年数为“年”，灾害为“次”

朝 代	统治年数	旱灾	水灾	蝗灾	地震	歉饥	霜雪	雹	疫灾	风灾	小计	年平均数
周	867	30	16	13	9	8	7	5	1	0	89	0.103
秦汉	440	81	76	50	68	14	9	35	13	29	375	0.852
魏晋	200	60	56	14	53	13	2	35	17	54	304	1.520
南北朝	169	77	77	17	40	16	20	18	17	33	315	1.864
隋	29	9	5	1	3	1	0	0	1	2	22	0.759
唐	289	125	115	34	52	24	27	37	16	63	493	1.706
五代	54	26	11	6	3	0	0	3	0	2	51	0.944
两宋	319	183	193	90	77	87	18	101	32	93	874	2.740
元	97	86	92	61	56	59	28	69	20	42	513	5.289
明	267	174	196	94	165	93	16	112	64	97	1011	3.787
清	268	201	192	93	169	90	74	131	74	97	1121	4.183
总计	2999	1052	1029	473	695	405	201	546	255	512	5168	1.723

资料来源：邓云特《中国救荒史》。

灾荒的出现，使农业减产，甚至颗粒无收。农业的歉收，又产生了一大批灾民，造成部分小农家族的破产和游民问题并加速土地所有权的垄断集中趋势。这一切都会破坏社会稳定，甚至暴发社会动乱。

针对上述情况,历代专制国家都对灾荒作出反应,将救荒作为专制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能。但是,在皇帝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体制之下,权力高度集中在皇帝一人手中,因此,皇帝个人对灾荒的反应,就决定了整个专制国家对灾荒的态度。如有些昏庸的皇帝,对灾荒无动于衷,只管自己在深宫之中享受荒淫生活。西晋时惠帝司马衷听到百姓多被饿死,竟反问臣下为什么不吃肉粥。(参看《晋书·惠帝纪》)有的皇帝无所作用,对灾荒只是作出消极反应,做做表面文章,敷衍了事。也有少数皇帝,励精图治,对灾荒情况关心备至,积极反应,不但在灾前作充分准备,在灾中积极救荒,而且灾后还要采取种种措施,恢复生产。可惜这样的皇帝在中国传统社会里是寥寥无几。

一般说来,历代专制国家面对灾荒来临首先采取赈济措施,对灾民进行临时性的救济,发放粮食和衣物,以济燃眉之急。如汉文帝后元六年(公元前158年)“夏,大旱蝗,……发仓庾,以赈民”;(《汉书·文帝纪》)再如唐代“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八月,……河北州县水灾尤甚,……令所司量支东都租米二十万石赈给”。(《康济录》)这是直接向灾民发放粮食,聊补无米之炊。对于逃荒途中的饥民,为之煮粥,加以赈济。同时,也发给灾民一些衣物,如汉元帝初元二年(公元前47年)七月诏曰:“岁比灾害,民有菜色,惨怛于心。已诏吏虚仓廩,开府库赈救,赐寒者衣。”(《汉书·元帝纪》)也有赈银、钱钞的,如东汉“永建三年(公元128年),春正月丙子,京师地震,汉阳地陷裂。甲午,诏实覆伤害者,赐年七岁以上钱人二千”。(《后汉书·顺帝本纪》)明代“洪武二十五年(公元1392年),令山东灾伤去处,每户给钞五锭”。(《续文献通考》)还有一种赈济形式,称为工赈。如唐代懿宗时,“李频迁武功令,有六门堰废百五十年,方岁饥,频发官廩庸民浚渠,按故道斫水溉田,谷以大稔”。(《新唐书·李频传》)宋代“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九月壬寅,置两浙和糴仓,立敛散法,发常平钱斛。戊申,诏募饥民修农田水利”。(《宋史·神宗本纪》)通过工赈,一方面救济了灾民,同时又把灾民组织起来,兴修水利,既增强了抗灾能力,又为来年丰收作了准备。这是一种较好的办法。但是,面对饿殍遍野的灾情,赈济只不过是杯水车薪而已。

其次是专制国家派遣官吏,组织抗灾,“至于旱伤,则有车戽之利;蝗蝻,则有捕蹙之法”。(朱熊:《救灾补遗》)如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郡国大旱,蝗,遣使者捕蝗。民捕蝗诣吏,以石斗受钱”。(《汉书·平帝纪》)宋代时,曾颁布捕蝗立法,甚至还动员官僚机器开展灭蝗。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八月,宋神宗下除蝗之诏:“有蝗蝻处,委县令佐躬亲打扑。如地方广阔,分差通判、职官,监司,提举分任其事,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给细色谷一斗。蝗种一升,给粗色谷二升。给银钱者以中等值与之。仍委官烧瘞,监司差官覆按,倘有穿掘扑打,损伤苗种者,除其税,仍计价官给地主钱数。”(《康济录》)当然,这些诏令要落到实处,还需要各级地方官吏尽心尽力。假如他们玩忽律令,置民瘼于不顾,则有因捕蝗而骚扰农业生产。明代宣德五年(公元1430年)“遣使捕畿内蝗。谕户部曰:“往复捕蝗之使,害民不减于蝗!宜知此弊”。(《通鑑綱目三編》)即是一例。但总的说来,专制国家派遣官僚,组织民众抗灾,终比消极无为、束手待毙为好。

再次,灾荒过后,专制国家还采取种种措施以恢复农业生产,现举其犖犖大端者言之。

(一)减免赋税。如汉宣帝本始三年(公元前71年)五月,“大旱,郡国伤旱甚者,民毋出租赋”。(《汉书·宣帝纪》)唐代时规定:“水、旱、霜、蝗耗十四者,免其租;桑麻尽者免其调;田耗十之六者,免租调;耗七者课役皆免”。(《新唐书·食货志》)这是

视灾情之轻重，定免赋税之多少。清代康熙四十九年（公元1710年）规定：“嗣后凡遇豁免钱粮，合计数，业主蠲免七分，佃户蠲免三分，永著为例”。（《清圣祖实录》卷244）纵观前后变化，减免赋税的措施越来越精致，这说明专制国家干预经济的技巧有了发展。

（二）放贷农本。灾荒过后，农民的再生产能力遭到损失，此时专制国家大多对农民放贷农本，诸如种子、耕牛、农具、资金之类。如西汉昭帝始元二年（公元前85年）三月，遣使者赈贷贫民无种食者。秋八月诏曰：“往年灾害多，今年蚕麦伤，所赈贷种、食，勿收责。”（《汉书·昭帝纪》）清代康熙二十八年（公元1689年）畿辅荒欠，次年春耕，农民“其籽粒牛具，恐多匮乏”，专制国家遵照康熙帝的命令，“穷民有不能自备牛种等项者，该府督率有司劝谕捐输，及时分行助给，务令田畴遍得耕耨，毋致稍有荒芜”。（《东华录》康熙朝，卷45）专制国家放贷农本的目的旨在帮助灾民恢复生产。

最后，为了预防自然灾害的袭击，历代专制国家还建立各种仓储制度，积谷防饥。汉代文帝时，采纳晁错积粟的建议，建立了常平仓。常平仓的主要功能是“以谷贱时，增其贾而籴，以利农；谷贵时，减贾而粜，名曰常平仓”。（《汉书·食货志》）这个制度建立后，专制国家掌握大量的粮食储备，对于赈济灾民，平抑粮价，抑制商人屯积居奇，使不致“谷贱伤农，谷贵伤民”，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自汉以后，历代专制国家都建有常平仓，说明该制度确有功效。

自隋代起，又有义仓（又名社仓）的设置。开皇五年（公元585年）“令诸州百姓及军人，劝课当社，共立义仓，收获之日，随其所得，劝课出粟及麦，于当社造仓储之，即委社司执帐检校，每年收积，勿使损败。若时或不熟，当社有饥馑者，即以此谷赈给”。（《隋书·食货志》）义仓之设，在补官仓之不足，由民间劝募，在每年收获后自由捐助所产粟麦，一般在一石以下，贫富有差，即在当社置仓储存，由社司（乡官）负责管理，因仓设在当社，故又名社仓。由于义仓在社，遇灾能及时救荒，可补官仓“远水不能解近渴”的缺陷。以后，历代各地均有义仓的设置，由此增强了对于灾荒的应变能力。

综上所述，皇权及其专制国家在救荒方面确实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当然，由于每个皇帝的政治偏好不同，对灾荒的关心程度不同，这直接影响到救荒工作的成效。同时，由于专制国家的官僚政治机器其廉洁程度的不同，行政效力的不同，也对救荒工作造成种种影响。但总的说来，在中央集权体制下，尚能集中分散的小农家族的力量，来及时救荒和抵御自然灾害，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中国历史上虽然灾荒频繁，但始终没有出现像西欧十四世纪“黑死病”流行那样的大灾荒，这与皇权及其专制国家干预农业经济，及时救荒不无关系。

总之，皇帝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是中国传统社会精耕细作的集约化农业的一个平衡机制。通过皇权对农业经济的干预，维持了集约化农业生产与再生产的种种平衡条件。

#### 参考文献目录：

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三联书店1979年版。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三联书店1980年版。

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曹贯一：《中国农业经济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美〕德·希·珀金斯著，宋海文等译：《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日〕西岛定生著，冯佐哲等译：《中国经济史研究》，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

责任编辑：王 颀